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雲飛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